

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岸市监企罚决字[2025]001号

当事人：湖北碧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81 家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湖北碧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81 家公司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查清事实，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案调查。2024 年 6 月 12 日，我局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听证公告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、申辩亦未申请听证。

经核查《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》湖北碧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81 家公司近两年连续未年报且地址异常；各市场监管所再次上门现场核查发现湖北碧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81 家公司仍不在原址经营；后对税务信息进行核查，上述公司亦被税务部门转入“非正常”或“注销”状态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明材料：

- “近两年连续未年报且地址异常风险预警”截图；
- 对上述公司的实地检查记录；
- 江岸区税务局出具的对上述公司税务协查情况的回复。

我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本局决定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